

## 关于济源市五龙口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15万 m<sup>3</sup>地热矿产资源开采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

济源市五龙口温泉度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济源市五龙口温泉度假有限公司15万 m<sup>3</sup>地热矿产资源开采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省庄村北，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，我局认为，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二、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废水防治设施：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。

2、噪声防范设施：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，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。

3、固废防范设施：设置了固废临时堆放场所。

三、济源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（济环监验字[2017]第5008号）表明：

1、废水：验收监测期间，总排放口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粪大肠菌群、pH均达到《污水综

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一级和现行标准《蟒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776-2012)表1有关限值要求。

2、噪声：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四周昼间、夜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标准要求。

3、固废：生活垃圾定期送省庄村垃圾收集站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4、总量：该项目中污染物化学需氧和氨氮年排放量符合济环总量[2008]100号关于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。

四、加大对游泳水循环系统的维护管理，提高游泳废水的循环利用率，以降低地热资源开采量，减少废水排放量。

五、做好对附近村庄居民饮用水水井水位观察，确保开采不对周边居民饮用水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。不经环保部门同意，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，更不得擅自拆除。

七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(公 章)

经办人：谭利

2017年9月19日